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97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1.498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4986 公顷（其中耕地 0.2370 公顷、园地 0.6165 公顷、养殖水面 0.466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78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

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
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上岭村的集体土地共 1.498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98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4986 公顷(其中耕地 0.2370 公顷、园地 0.6165 公顷、养殖水面 0.466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78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2362	55.5000	13.1091	33.3000	7.8655	20.9746
	旱地	0.0008	55.5000	0.0444	33.3000	0.0266	0.0710

园地	0.6165	39.9000	24.5984	28.5000	17.5703	42.1687
养殖水面	0.4667	66.0000	30.8022	27.5000	12.8343	43.636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784	39.9000	7.1182	28.5000	5.0844	12.2026
汇总	1.4986	119.0534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7.4976 万元由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498 公顷)在本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1.6930 公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 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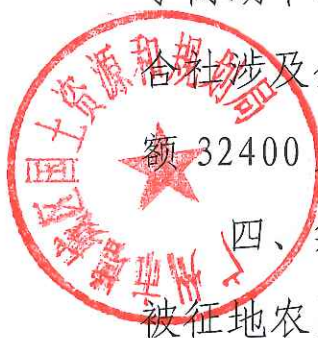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征用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4986 公顷、巷口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4.6668 公顷、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3.2989 公顷、九如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9196 公顷、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1354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

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 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32 人(其中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巷口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89 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1 人、九如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涉及 2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 应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 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 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 第九条的规定, 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 16200 元/人(第五档), 合计费用共 2138400 元(其中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巷口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1441800 元、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178200 元、九如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324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 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



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1号	韩伟	2016年 12月29日		书面送达
备 注				

同意放弃听证的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97号)收悉。
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1.4986公顷(耕地0.2370公顷、园地0.6165公顷、养殖水面0.466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784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79.4431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5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经济联合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月4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98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4.666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6583 公顷（其中耕地 0.0723 公顷、园地 4.549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69 公顷）建设用地 0.008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

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
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
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巷口村的集体土地共 4.666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666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6583 公顷(其中耕地 0.0723 公顷、园地 4.549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69公顷),建设用地 0.008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0723	55.5000	4.0127	33.3000	2.4076	6.4203
园地		4.5491	39.9000	181.5091	28.5000	129.6494	311.158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69	39.9000	1.4723	28.5000	1.0517	2.5240
建设用地	0.0085	55.0000	0.4718	0	0	0.4718
汇总	4.6668	320.5746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20.910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0257 万元由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4667 公顷) 在本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1.6930 公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 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征用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4986 公顷、巷口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4.6668 公顷、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3.2989 公顷、九如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9196 公顷、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1354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



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32 人(其中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巷口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89 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1 人、九如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涉及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2138400 元(其中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巷口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1441800 元、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178200 元、九如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324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

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98号	韩伟	2016年 12月29日		书面送达
备 注				

同意放弃听证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98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4.6668 公顷(耕地 0.0723 公顷、园地 4.549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69 公顷，建设用地地类 0.0085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 68.6926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89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经济联合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2016 年 1 月 4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99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2.919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8544 公顷（其中耕地 0.1280 公顷、园地 2.4958 公顷、林地 0.167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30 公顷）建设用地 0.065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

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
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
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九如村的集体土地共 2.919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919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8544 公顷(其中耕地 0.128 公顷、园地 2.4958 公顷、林地 0.167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3 公顷)，建设用地 0.065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灌溉水田	0.0621	55.5000	3.4466	33.3000	2.0679	5.5145
	水浇地	0.0659	55.5000	3.6574	33.3000	2.1945	5.8519

园地	2.4958	39.9000	99.5824	28.5000	71.1303	170.7127
林地	0.1676	18.5500	3.1090	13.2500	2.2207	5.329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630	39.9000	2.5137	28.5000	1.7955	4.3092
建设用地	0.0652	55.0000	3.6186	0	0	3.6186
汇总	2.9196	195.3366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12.843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7383 万元由永宁街九如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即 0.292 公顷) 在本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1.6930 公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 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征用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4986 公顷、巷口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4.6668 公顷、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3.2989 公顷、九如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9196 公顷、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1354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

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32 人(其中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巷口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89 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1 人、九如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涉及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2138400 元(其中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巷口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1441800 元、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178200 元、九如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324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



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99号		2016 年 12月29日		书面送达
备 注				

同意放弃听证的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规听告字[2016]第99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 2.9196 公顷（耕地 0.128 公顷、园地 2.4958 公顷、林地 0.167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3 公顷，建设用地 0.0652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66.9053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5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经济联合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 月 4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100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3.298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2989 公顷（其中耕地 3.0974 公顷、园地 0.079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22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

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
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湖中村的集体土地共 3.298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298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2989 公顷(其中耕地 3.0974 公顷、园地 0.079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22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2.8400	55.5000	157.62	33.3000	94.572	252.1920
	旱地	0.2574	55.5000	14.2857	33.3000	8.5714	22.8571
园地		0.0792	39.9000	3.1601	28.5000	2.2572	5.417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223	39.9000	4.8798	28.5000	3.4856	8.3654
汇总	3.2989	288.8318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7.8760 万元由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3299 公顷) 在本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1.6930 公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 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征用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4986 公顷、巷口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4.6668 公顷、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3.2989 公顷、九如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9196 公顷、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1354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



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32 人(其中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巷口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89 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1 人、九如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涉及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2138400 元(其中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巷口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1441800 元、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178200 元、九如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324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



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00号		2016年 12月29日		书面送达
备 注				

同意放弃听证的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00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 3.2989 公顷（耕地 3.0974 公顷、园地 0.079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223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87.554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1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经济联合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2017年 1 月 4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101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135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442 公顷（其中园地 0.0392 公顷、林地 0.0050 公顷）建设用地 0.091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
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135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35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442 公顷(其中园地 0.0392 公顷、林地 0.0050 公顷)，建设用地 0.091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0392	39.9000	1.5641	28.5000	1.1172	2.6813
林地	0.0050	18.5500	0.0928	13.2500	0.0663	0.1591
建设用地	0.0912	55.0000	5.0616	0	0	5.0616

汇总	0.1354	7.9020 万元
----	--------	-----------

(二) 青苗补偿款 0.202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583 万元由永宁街九如村龙江围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135 公顷) 在本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1.6930 公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 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征用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4986 公顷、巷口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4.6668 公顷、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3.2989 公顷、九如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9196 公顷、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1354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

村、巷口村、永宁街九如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 12.5193 公顷) 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32 人(其中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巷口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89 人、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1 人、九如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涉及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2138400 元（其中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巷口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1441800 元、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178200 元、九如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324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



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01号	韩伟	2016年 12月29日		书面送达
备 注				

同意放弃听证的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01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社集体的土地 0.1354 公顷(园地 0.0392 公顷、林地 0.0050 公顷，建设用地 0.0912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58.3604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龙岗围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月4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102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2.872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8536 公顷（其中耕地 0.3398 公顷、园地 2.0024 公顷、林地 0.0490 公顷、养殖水面 0.245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167 公顷）建设用地 0.018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巷口村土地面积共 2.8720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巷口村土地面积共 2.8720 公顷)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巷口村的集体土地共 2.872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872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8536 公顷（其中耕地 0.3398 公顷、园地 2.0024 公顷、林地 0.0490 公顷、养殖水面 0.245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167 公顷），建设用地 0.018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3398	55.5000	18.8589	33.3000	11.3153	30.1742
园地		2.0024	39.9000	79.8958	28.5000	57.0684	136.9642

林地	0.0490	18.5500	0.9090	13.2500	0.6493	1.5583
养殖水面	0.2457	66.0000	16.2162	27.5000	6.7568	22.973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167	39.9000	8.6463	28.5000	6.1760	14.8223
建设用地	0.0184	55.0000	1.0212	0	0	1.0212
汇总	2.8720	207.5132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13.6847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9721 万元由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2872 公顷）在本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1.6930 公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巷口村土地面积共 2.8720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巷口村土地面积共 2.8720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巷口村土地面积共 2.8720 公顷)征用新塘镇巷口村土地面积 2.8720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巷口村土地面积共 2.8720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8910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 划听告字 2016第02号	郭伟	2016年 12月29日		书面送达
备 注				

同意放弃听证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02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8720 公顷(耕地 0.3398 公顷、园地 2.0024 公顷、林地 0.0490 公顷、养殖水面 0.245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167 公顷，建设用地 0.0184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 72.2539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55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经济联合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7年1月4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103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1.693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6930 公顷（其中耕地 0.2695 公顷、园地 0.8354 公顷、林地 0.455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32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1.6930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

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1.6930 公顷)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章陂村的集体土地共 1.693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93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6930 公顷(其中耕地 0.2695 公顷、园地 0.8354 公顷、林地 0.455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32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2695	55.5000	14.9573	33.3000	8.9744	23.9317
园地		0.8354	39.9000	33.3325	28.5000	23.8089	57.1414
林地		0.4554	18.5500	8.4477	13.2500	6.0341	14.481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327	39.9000	5.2947	28.5000	3.7820	9.0767
汇总	1.6930	104.6316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28.6974 万元由永宁街章陂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539 公顷)在本地块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1.6930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1.6930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1.6930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1.6930 公顷)征用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 1.6930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1782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D016第03号		2016年 12月29日		书面送达
备 注				

同意放弃听证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03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6930 公顷(耕地 0.2695 公顷、园地 0.8354 公顷、林地 0.455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327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 61.8025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2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经济联合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7 年 1 月 4 日